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该事务所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
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75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人，超过5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5.89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亿元

2. 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1亿；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

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4. 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益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叶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

计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费用

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结合市场水平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25 年的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